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经劳监罚催[2025]1号

烟台依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经劳监罚决字[2024]3号）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缴纳罚款12000元整的义务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于万刚 联系电话：0631-5910198

联系地址：威海青岛中路107-1号204室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23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被告知人。